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江阴市澄杨路 1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品贤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9,787,8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73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0,378,2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67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,409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4%。

(3)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,412,4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8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律师、张凤婷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 变更注 册资本 并修订 <公司 章程> 的议 案》	总表决 情况	338,65 2,587	99.665 9%	230,60 0	0.0679 %	904,70 0	0.2663 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8,277, 147	87.938 3%	230,60 0	2.4499 %	904,70 0	9.6117 %	0	0%	

提案 1.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学良律师、张凤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2 日